

外地曝“毒豆芽”，南京情况也不乐观

快报记者追访几个相关部门，都称不归他们管

近日，沈阳曝出“毒豆芽”事件，其中添加了多种违禁添加剂，如激素、杀菌剂、化肥、致癌物。那么，南京的豆芽质量怎么样，市民能否放心食用？记者昨天做了初步的调查，行家表示，南京市场虽然还没发现像沈阳那样的“毒豆芽”，但是同样不容乐观。

□快报记者 夏天文/摄



菜场摊主给记者看正常的豆芽

识别毒豆芽

●一看豆芽秆：自然培育的豆芽菜是芽身挺直稍细，芽脚不软、脆嫩、光泽白。而用化肥浸泡过的豆芽菜，芽秆粗壮发水，色泽灰白。

●二看豆芽根：自然培育的豆芽菜，根须发育良好，无烂根、烂尖现象，而用化肥浸泡过的豆芽菜，根短、少根或无根。

●三看豆粒：自然培育的豆芽，豆粒正常，而用化肥浸泡过的豆芽豆粒发蓝。

●四看折断：豆芽秆的断面是否有水分冒出，无水分冒出的是自然培育的豆芽，有水分冒出的是用化肥浸泡过的豆芽。

业内爆料 小作坊发豆芽“增白增粗”

记者日前来到南京科巷菜场，询问一家摊主豆芽是哪家公司生产的？大约会经过几道工序？质量如何？摊主见是记者便一言不发，在追问之下，摊主说“你去问厂家，电话号码你自己查114”。随后记者又来到另一家菜市场，同样受到冷遇。

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，

其实南京的豆芽小作坊很多，很乱。真正算得上大一点的日产量达到40~50吨的只有潭山湖一家，其他的小作坊日产量最高也只有1~2吨。由于规模偏小，企业多，竞争激烈，而竞争的手段之一就是千方百计地让豆芽漂亮有卖相。他们的制作过程相对比较简

单，总共7~8道工序，要加

入7~8种药剂，例如增白剂、增粗剂以及无根剂等。

记者昨天在几家菜市场采访时发现，多数摊主的豆芽相当得白而粗，而有的则细很多。专家介绍，激素刺激过的豆芽可以长到15厘米到20厘米长，而且不生根，因此市民买豆芽时不要被其外表迷惑。

谁来监管 豆制品管理办公室不管豆芽

豆芽的产品质量关系到市民的食品安全，那么这块究竟谁在监管呢？业内一家大企业负责人表示，他们每次都是将自己的产品送到江苏省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的。但有关人士表示，江苏省农产品检测中心负责农药残留检测，并不负责其他有害物质的检测。而从行业管理上讲，豆芽行业应该归南京市商务局管。该局市场运行处处长高才利表示，这个归他们的市场秩序处管，该处有一个南京市豆制品管理办公室。而市场秩序处

则表示，他们的豆制品管理办公室管理范围并不包括豆芽。

南京市蔬菜研究所一位研究人员表示，南京市农委主要负责生产环节的农药残留问题，对豆芽中由添加剂导致的有害物质的检测归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这位研究人员表示，手工作坊在豆芽发制过程中都要添加增白剂、增粗剂以及无根剂，甚至尿素。无根剂是食用无根剂，是允许用的，但是不能过量，一定要在国家规定的浓度范围内。

再说尿素，属于肥料类的添加剂，由于国家在这方面有规定，就是农产品上市前15天不准再用肥料了，而豆芽本身的生长期只有一周到10天的时间，如果用了尿素就会有有害物质残留，所以应该是不能用的。另外，增白剂和增粗剂都属于激素之类的添加也是不能用的，还有，在豆芽生长过程中由于蛋白质浓度高易产生细菌，小作坊都会添加杀菌剂，这些对人体都是有害的。

行家表示 自己发豆芽，简单放心实惠

一位专家向记者表示，小作坊还会添加增加豆芽生长速度的药剂。为此她建议市民最好少吃豆芽，或不要购买市场小作坊的豆芽，因为市民自己完全可以自己发，其方法是相当简单。

例如黄豆芽，可以先泡8小时，泡过之后要捂，温度要保持在18~25℃之间，为防止发制过程中产生细菌，其实不需要添加杀菌剂，只要勤换水就可以了，大约要捂一周的时间就可以吃了。此外，自己发豆芽还

经济，一般情况下，1斤豆至少可以发出3斤左右的豆芽，而1两豆发成的豆芽就能炒上一大盘。

科巷菜场的金老板说，曾有一家大企业希望她做品牌代理，但她婉言谢绝。因为她看到这家企业的黄豆芽又白又粗又长，她觉得不靠谱，如果代理后出了问题今后的生意就不好做了。

在介绍自己发豆芽的经验时，金老板说，自己发豆芽主要是要有耐心，还要注意温度，像

冬季泡豆子的时间就要长一点，一般要8小时，如果想时间短一点的话，可以加温水泡，大约5小时。像现在一般也只要5个小时，到5小时左右时要看看，不要把黄豆泡“面”了。接下来要把豆子装进塑料袋里捂一下，看到冒出一小点芽头时拿出来放在脸盆内继续捂，注意脸盆要打十几个或二十几个漏水的孔，豆子上面要用毛巾或纱布盖着，记得3小时就要洒一次水，7天之后就可以食用了。

»外地情况

沈阳查获40吨“毒豆芽”，专题会议上演“踢皮球”大战

工商质监农委都说“不归我管”

近日，沈阳警方查获“毒豆芽”40吨，对12名非法加工点人员进行了刑事拘留。

为从根本上解决“毒豆芽”的监管问题，沈阳市打假办会同公安、工商、质监、农委等部门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。

会上，各个职能部门各抒己见，工商、质监、农委等部门均称“不归我管”，并阐述了各自的理由。

工商部门表示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无照经营的行为不能一概以“无照经营”处罚。同时，对食

品生产领域的监管，应该由质监局负责，而不应该由工商部门负责。

质监部门表示：豆芽菜应认定为初级农产品，归农业主管部门监管比较合适。如果由质监部门监管，那是不合适的。

农委部门表示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，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动物、植物、微生物初级产品是初级农产品，由农业部门负责监管。而豆芽菜不是初级农产品，是初级农产品的加工品，不应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。

»“毒豆芽”没人管，“瘦肉精”也找不到部门管 加急文件走了10多天 屠宰场成瘦肉精监管空白？

央视曝光瘦肉精问题已一个多月了，作为灾区之一的南京市也展开了严格的查处。但到目前为止，监测查处瘦肉精到底归哪个部门负责，却还不是特别清楚。

加急文件走了10多天

4月15日，南京市商务局生猪定点屠宰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屠宰办）收到一份加急文件，文件称，在全省拉网式排查瘦肉精过程中，徐州和无锡发现了问题：从河南宁陵县调往徐州的生猪中，检测出有10份生猪尿样含有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；从山东高密市调往无锡的生猪中，监测有21份尿样中含有瘦肉精沙丁胺醇。文件要求，全省暂停从河南宁陵县和山东高密市调生猪。

“这份文件走了10多天了才到我们这里。”屠宰办工作人员仔细看了文件后说。

这份文件是从江苏省农委发出的，签发日期是4月2日；该文件经过南京市农委转发，签发日期是4月8日，到达南京市商务局的日期是4月15日。

江苏省农委办公室确认，那份文件他们当天就发下去了，他们只负责下发到各市农委，不直接向商务局发，具体南京市农委怎么转发的文件，不得而知。

“文件这么长时间才到，要有问题早都有了。”屠宰办工作人员说：“这里也不让调生猪，那里也不让调生猪，到哪里调生猪呢？”

相对农委关心的猪肉安全问题来说，商务局更关心有没有足量的猪肉供应，因为肉类配送体系建设归商务局屠宰办负责。

屠宰场到底归谁管

“问题出在屠宰场，使用瘦肉精的都是从外省调来的生猪。”据南京动监所一位高级畜牧师介绍。

谁负责监测屠宰场的瘦肉精？面对这一问题，当地农委和商务局都否认和自己有关。

隶属于南京市农委的南京市动监所，负责动物检疫，隶属于南京商务局的屠宰办负责屠宰场的行业管理。双方在屠宰场都没有工作人员。

瘦肉精事件发生后，南京市动监所按5%的比例，抽检生猪尿样，原来的检疫费每头猪3元，现在因为检

测瘦肉精，每头猪检疫费高达30元，但这笔经费目前还没地方出。

屠宰办说，市屠宰办只有3名工作人员，没人没钱，他们只能要求猪贩们自检，费用由猪贩们自己承担。

在南京，有4名责任人因为瘦肉精事件被处理，两名是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，一名是区商务局的，还有一名是街道畜牧兽医站的。

职责太不明确

对这样的处理决定，两家单位都有看法。

南京市动监所表示，检疫员只负责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检疫。瘦肉精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归类为肉质品质，归商务部门管。

江苏省农委也明确表示，“屠宰场当然归商务部门管”。

屠宰办说，他们只负责定点屠宰的行业管理，不从屠宰场收钱，监测瘦肉精也不专业，最终结果还需要农业部门来认定。

按农业部瘦肉精目录，瘦肉精共有7种，但记者采访时发现，无论是动监所，还是屠宰办，目前只能检测盐酸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和莱克多巴胺3种，其他的瘦肉精还没有办法检测。

“我们在屠宰厂检测瘦肉精其实是越权。”动监所的相关人士说。

记者了解到，南京市农委每月都要进行农畜产品质量抽检，在农委出具的今年一二月份的质量报告中，他们在屠宰场抽检过猪尿、猪肝，每次抽检数量都在40份左右，其中出事的沙洲屠宰场是重点，但两次瘦肉精抽检结果均呈阴性，合格。

但事实是，一个月后，媒体就报道沙洲屠宰场发现了使用瘦肉精的生猪。

责任无法明确，屠宰场成了监管瘦肉精的空白区。

到目前为止，尽管都在监测瘦肉精的使用，但南京市农委和商务局有关人士都认为，这只是应急之举。在屠宰场监测瘦肉精的使用，不在他们的职责范围内。

据中国青年报

»相关新闻

网民叩问食品安全“三大病症”

很多网民发帖指出：一系列食品安全事故的背后，有企业、商贩的道德滑坡，也有监管部门“养鱼执法”的“潜规则”，还有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犯罪处罚过轻的因素。

商贩无德

一件件事情都暴露出整个社会心态的浮躁，诚信的缺失、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。现在很多企业没有信仰，没有敬畏，只剩下对金钱的追逐。”网民“小杰”这样说道，在利益面前企业和商贩的道德已经“裸奔”。

“养鱼执法”

在网友看来，部分政府部门利益纠缠和监管不力的原因，是问责机制尚未健全、没有将食品安全的问责和官员利益捆绑导致的。

政府的监管不力以及和企业

的利益缠绕饱受网友质疑。

有专家和业内人士建议，遏止食品安全监管的“放水养鱼”怪象，在于废除罚没分成制度，否则监管上的失控必然会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层出不穷。

处罚偏轻

新浪网友“长沙屈国辉”说，食品安全主要是政府监管问题，只要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，才能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“如果违法成本低，打击力度又不够大，犯罪分子就会铤而走险。”法学专家建议，在刑事处罚之外，可以鼓励市民主动进行民事诉讼，借鉴国外的法律，建立较高的惩罚性赔偿机制，大大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，加大法律的威慑力。

据新华社